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5 号水星大厦 B 座 14 楼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离可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16-021)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大野创意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,846,344.66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285.00 万股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27,500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

见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

